附件八：高空繩索作業申請表(ESH-P-10-08)

國立清華大學高空繩索作業申請表(作業3日前提出申請)

2024.10.24修訂

NO：ESH-P-1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 業 名 稱 |  | | | | | | |
| 作 業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作 業 地 點 | |  | |
| 承攬商  名稱 |  | | | 承攬商電話 | |  | |
|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 |  | | | 連 絡 電 話 | |  | |
| 承攬商遵守事項：   1.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 2. 受過訓練之人員。 3.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4.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5.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 6.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 7.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 8.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並導引人員、車輛通行。 9. 接受本校人員查核。 10. 作業前提醒承攬商逕向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 | | | | | | |
| 承 攬 商  檢附資料 | |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2.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影本。 | | | | | |
| 審 核 意 見  (環安中心) | | □受理：  □不受理原因： | | | | | |
| 單位申請人 | |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 | 環安中心  承辦人 | | 環安中心  主任 |
|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 |  |

本表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附件十一）送環安中心審查。